

工伤保险条例100问

Questions & Answers of
Regulation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s

工伤保险基本常识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待遇

认定工伤的情形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工伤认定程序

争议处理

学习掌握工伤保险条例全貌 准确理解工伤保险制度内容

体系全面 内容丰富

——全书涵盖《工伤保险条例》的全部内容，遵循注重实用的原则，将详尽问题归类释解，使读者快速全面掌握工伤保险条例。

通俗易懂 贴近读者

——本书重在阐述工伤保险制度的要点精髓，语言通俗易懂，对相关专业用语及难以理解的词句均加以详解，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运用工伤保险条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工伤保险条例 100 问

Questions & Answers of
Regulations o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s

本书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 100 问 /《工伤保险条例 100 问》编写
组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18 - 1684 - 9

I . ①工… II . ①工… III .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
条例—中国—问答 IV . ①D922. 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40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 戴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3.25 字数 / 74 千
版本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684 - 9 定价 :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表 B.1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极重度	2	3	4	5	6	7	8	9	10
智能损伤						轻度				
精神症状			1. 精神病性症 状表现为危险 或冲动行为者 2. 精神病性症 状导致缺乏生 活自理能力者			精神病性症 状使缺乏社交 能力者	精神病性症 状影响职业劳 动能力者	人格改变		
癫痫				重 度		中 度			轻 度	
运动障碍	四肢瘫肌力 ≤3 级或三 肢瘫肌力≤ 2 级	1. 三肢瘫肌 力3 级 2. 偏瘫肌力 ≤2 级	偏瘫肌力3 级	单肢瘫肌力≤ 2 级	1. 四肢瘫肌力≤ 4 级 2. 单肢瘫肌力 3 级	1. 三肢瘫肌力 4 级 2. 偏瘫肌力4 级	偏瘫肌力4 级	单肢体瘫肌力 4 级	轻 度	
脊髓损伤	颈4 以上截 瘫,肌力≤2 级	截瘫肌力≤ 2 级	截瘫肌力3 级			截瘫双下肢肌 力4 级伴轻度 排尿障碍	截瘫肌力4 级			
周围神 经损伤	双手全肌瘫 肌力≤3 级	双足全肌瘫 肌力≤2 级	1.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2 级 2. 一手全肌瘫 肌力≤2 级	1.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3 级 2. 一手全肌瘫 肌力3 级	1.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4 级 2. 一手全肌瘫 肌力4 级	1.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3 级 2. 双足部分肌 瘫肌力3 级 3. 单足全肌瘫 肌力3 级	1. 单手部分肌 瘫肌力4 级 2.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4 级 3. 单足全肌瘫 肌力4 级	1. 单手全肌瘫 肌力4 级 2. 双手部分肌 瘫肌力4 级 3. 双足部分肌 瘫肌力4 级 4. 单足部分肌 瘫肌力≤3 级	中毒性周围神 经病轻度感觉 障碍	

表B.1(续)

伤损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肢体瘫的运动障碍	重度		中度			轻度				
特殊皮层功能障碍										
1. 失语		完全感觉性失语或混合性失语			完全运动性失语	不完全失语				
2. 失用、失写、失认等			两项以上完全性		1. 单项完全性 2. 多项不完全性		单项不完全性			
颅脑损伤				脑脊液漏伴 有颅底骨缺损 或反反复手术 失败			脑叶切除术 后无功能障碍	1. 脑挫裂伤 无功能障碍 2. 开颅手术 后无功能障 碍	1. 脑挫裂伤 无功能障碍 2. 开颅手 术 后无功能障 碍	1. 脑挫裂伤 无功能障碍 2. 开颅手 术 后无功能障 碍
								3. 颅内异物 无功能障碍	3. 颅内异物 无功能障碍	3. 颅内异物 无功能障碍
								4. 颈部外伤 致颈总、颈内 动脉狭窄，支 架置入或血管 搭桥手术后无 功能障碍	4. 颈部外伤 致颈总、颈内 动脉狭窄，支 架置入或血管 搭桥手术后无 功能障碍	4. 颈部外伤 致颈总、颈内 动脉狭窄，支 架置入或血管 搭桥手术后无 功能障碍

表 B.2 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门

表B.2(续)

伤残类别	1	2	3	4	5	6	分 级			10
							7	8	9	
下肢	1. 双下肢高位缺失	1. 双髋、双膝关节中，有一个关节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1. 一侧膝以下缺失，另一侧前膝有双膝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双前足前、后足缺失或双膝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一侧踝以下缺失，另一侧前足缺失或双膝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一侧踝以下缺失，另一侧前足缺失或双膝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一足1~5趾缺失	1. 一足2~5趾缺失	1. 一足拇指末节缺失，另一足非拇指末节缺失	1. 除拇指末节缺失外，任何一趾末节缺失
	2. 双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2. 另一侧关节伸屈活动不正常者	2. 另一侧膝以上缺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2.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4趾外，其他4趾	2.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2趾缺失或2趾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2. 除拇指外其他二趾缺失或2趾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2. 足背植皮面积>100cm ²
	3. 双膝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	3. 另一侧伸屈活动达0°~90°者	3. 一侧膝以下缺失	3. 一侧踝以下缺失	3. 一侧膝以下缺失	3. 一侧膝以下缺失	3. 前足缺失	3. 前足缺失	3. 前足缺失	3. 损伤影响足部功能
	4. 双膝以上缺失	4. 另一侧伸屈活动困难者	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	4.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	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	4. 下肢伤后短缩<3cm者	4. 下肢伤后短缩>3cm者	4. 损伤影响足部功能	4. 损伤影响足部功能
	5. 双膝功能完全丧失	5.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5.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	5. 髋关节翻转受限	5. 髋关节翻转受限	5. 髋关节翻转受限	5. 髋关节翻转受限
	6. 双膝以上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6.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6.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6.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6.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6.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6. 部分功能丧失	6. 部分功能丧失	6. 部分功能丧失	6. 部分功能丧失
	7. 双膝功能完全丧失	7.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7.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动达不到0°~90°者	7. 动达不到0°~90°者	7. 动达不到0°~90°者	7. 动达不到0°~90°者
	8.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9.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0.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1.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2.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3.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4.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5.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6.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6. 单侧跟骨足底软组织缺损
	17. 双下肢上、下肢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18.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19.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0.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1.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2.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3.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6.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7.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28.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29.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0.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1.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2.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3.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4.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5.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36. 上肢及下肢严重瘢痕畸形，活动功能丧失
上肢	1. 双下肢高位缺失	1.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1. 四肢大关节创伤性关节炎，长期反复积液	1. 四肢大关节创伤性关节炎，长期反复积液	1. 四肢大关节术后，无功能障碍	1. 一手或两手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Ⅱ度及以上
	2.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2. 四肢大关节慢性损伤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者	2. 四肢大关节慢性损伤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者	2. 外伤后膝关节半月板撕伤、膝关节交叉韧带撕伤、髌骨切除、髌骨切除术	2. 外伤后膝关节半月板撕伤、膝关节交叉韧带撕伤、髌骨切除、髌骨切除术
	3.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3.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3.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3.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3.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3.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3. 人工关节术后，基本能生活自理	3. 人工关节术后，基本能生活自理	3. 膝关节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	3. 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
	4.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4.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4.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4.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4.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4. 放射性皮炎患者	4. 放射性皮炎患者	4. 放射性皮炎患者	4. 放射性皮炎患者
	5.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5.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5.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5.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5. 慢性放射性皮炎患者	5. 慢性放射性皮炎患者	5. 慢性放射性皮炎患者	5. 慢性放射性皮炎患者
	6. 另一侧伸屈活动完全丧失	6.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7.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8.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另一侧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9. 另一侧膝以下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

表 B.3 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双眼无光感 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02或视野≤8% (或半径≤5°)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05或视野≤16% (或半径≤10°)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3或视野≤32% (或半径≤20°)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4或视野≤40% (或半径≤25°)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5或视野≤48% (或半径≤30°)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6或视野≤56% (或半径≤35°)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7或视野≤64% (或半径≤40°)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8或视野≤72% (或半径≤45°)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9或视野≤80% (或半径≤50°)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95或视野≤88% (或半径≤55°)
眼损伤与视功能障碍	1.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0.2或视野≤20% (或半径≤15°)	2. 双侧矫正视力<0.05或视野≤16% (或半径≤10°)	2. 双侧矫正视力≤0.1或视野≤32% (或半径≤20°)	2. 双侧矫正视力≤0.2或视野≤48% (或半径≤30°)	2. 双侧矫正视力≤0.3或视野≤56% (或半径≤35°)	2. 双侧矫正视力≤0.4或视野≤64% (或半径≤40°)	2. 双侧矫正视力≤0.5或视野≤72% (或半径≤45°)	2. 双侧矫正视力≤0.6或视野≤80% (或半径≤50°)	2. 双侧矫正视力≤0.7或视野≤88% (或半径≤55°)	2. 双侧矫正视力≤0.8或视野≤96% (或半径≤60°)

表B.3(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0
	1	2	3	4	5	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 $\geq 91 \text{ dB}$	双耳听力损失 $\geq 81 \text{ dB}$	双耳听力损失 $\geq 71 \text{ dB}$	双耳听力损失 $\geq 56 \text{ dB}$	双耳听力损失 $\geq 41 \text{ dB}$ 或一耳听力损失 $\geq 56 \text{ dB}$
前庭性平衡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 $\geq 91 \text{ dB}$
喉原性呼吸困难及发声障碍	1. 呼吸完全依靠气管套管或造口 2. 静止状态下或轻微活动时有呼吸困难			一般活动及轻工作时有呼吸困难			1. 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 2. 发声及言语困难
吞咽功能障碍	无吞咽功能，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牙关紧闭或因食管狭窄只能进流食	1. 吞咽困难，仅能进半流食 2. 双侧喉返神经损伤，喉保护功能丧失致饮食呛咳、误吸	咽成形术后，咽下运动恢复正常	
嗅觉障碍和鼻病							1. 铅中毒(无症状者) 2. 嗅觉丧失

表 B. 3(续)

表 B.4 肺外、胸外、泌尿生殖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0
	1	2	3	4	5	6	
1. 肺功能重度损伤和呼吸困难 IV 级，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依赖气管插管或气管、支气管联合移植术	1.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2. 双侧肺叶切除术 3. 一侧胸廓成形术，肋骨切除并重建大血管术 4.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5. 一侧全肺切除并凸切除成形术 6. 一侧全肺切除并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术	1.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2. 双侧肺叶切除术 3. 肺叶切除并重建大血管术 4. 肺叶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5. 一侧全肺切除并凸切除成形术 6. 一侧全肺切除并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术	1. 双肺叶切除术 2. 肺叶切除术并血管代用品 3. 肺叶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4. 肺叶切除并胸廓成形术 5. 一侧肺移植	1. 肺叶切除术 2. 肺部分胸廓成形术 3. 肺功能轻度损伤 4. 气管部分切除术	1. 肺段切除术 2. 支气管成形术 3. 双侧多根多处肋骨折致胸廓畸形 4. 气管部分切开术	1. 肺修补术 2. 肺内异物摘除术 3. 肺修补术 4. 行胸膜剥脱术	1. 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后，胸膜粘连增厚 2. 开胸探查
心脏与大血管	心功能不全三级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1. 食管置换术 2. 心功能不全二级	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 血管代用品重建大血管	1. 心脏、大血管修补术 2. 心脏早搏或早搏手术	1. 食管重建术 2. 食管外伤或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食管修补术后
食管	食管闭锁或损伤后无法行食管重建术，依赖胃造瘘或空肠造瘘进食		1. 食管重建术食合口狭窄，仅能进半流食者 2. 食管气管(或支气管)瘘 3. 食管胸膜瘘	1. 食管重建术后伴返流性食管炎 2. 食管外伤或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			
胃		全胃切除 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胃切除 3/4 十二指肠憩室化	胃切除 1/2	胃部分切除 十二指肠带肠片修补术	胃修补术	
十二指肠							

表 B.4(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小肠 切除 90%	≥ 切除 3/4, 合并短 肠综合症		1. 切除 3/4, 包括回盲部 切除 2. 切除 2/3, 包括回盲部 切除	小肠切除 2/3, 包括回肠大部 切除	小肠切除 1/2, 包括回盲部 切除	小肠部分切 除	小肠修补术 后		10
结肠、 直肠			1. 全结肠、直 肠、肛门切 除、回肠造瘘 2. 外伤后肛 门排便重 度障碍或失禁	直肠、肛门切 除、结肠造 瘘	肛门外伤后 排便轻度障 碍或失禁	结肠大部分 切除	结肠修补术 后		
肝 肝 切除后	1. 肝切除 3/4, 并 并肝功能中 度损害 2. 肝外伤后发生 门脉高压三联症 或发生 Budd- Chiari 综合征	肝切除 2/3, 并 肝功能中 度损害 1/2, 肝功 能 轻度损害	肝切除 1/2	肝切除 1/3	肝切除 1/4	肝部分切除	肝修补术后	肝外伤保守治 疗后	
胆道 胆道损伤原 位肝移植	胆道损伤致肝功 能重度损害	胆道损伤致肝功 能中度损害	胆道损伤致肝 功能轻度损害	胆道损伤致肝 功能轻度损害	胆道损伤, 胆 肠吻合术后	胆道修补术	胆囊切除		
腹壁				腹壁缺损 ≥ 腹壁的 1/4	腹壁缺损 < 腹壁的 1/4		开腹探查术 后		
脾、脾 全脾切除	脾次全切除, 脾 移植术后	脾次全切除, 脾岛素依赖	脾切除 2/3	1. 脾切除 1/2 2. 青年脾切 除	1. 脾部分切除 2. 成人脾切 除	脾部分切除	1. 脾修补术 后 2. 脾修补术 后	1. 脾损伤保守治 疗后 2. 脾损伤保守治 疗后	
甲状腺				甲状腺功能 重度损害	甲状腺功能 中度损害	甲状腺功能 轻度损害			

续表 B. 4(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状腺	双肾切除或孤肾部分切除术后的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一侧肾脏切除，对侧肾脏功能不全代偿期	肾修补术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脏切除，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肾损伤性高血压	一侧肾切除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害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	肾损伤治疗后
肾脏	双肾切除术后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脏切除，对侧肾脏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肾修补术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脏切除，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膀胱修补术	膀胱修补术	膀胱外伤保守治疗后
输尿管	双肾移植术后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 双侧输尿管狭窄，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2.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肾修补术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一侧肾脏切除，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膀胱修补术	膀胱修补术	膀胱外伤保守治疗后
膀胱			膀胱全切除	永久性膀胱造瘘	1.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2.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3. 神经原性膀胱，残余尿≥50ml	膀胱部分切除并轻度排尿障碍	膀胱修补术	膀胱修补术	膀胱修补术
尿道				尿道狭窄，需定期行扩张术	尿道狭窄不能修复者	尿道狭窄不能修复者	尿道修补	尿道修补	尿道修补
睾丸					1.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 2. 生殖功能重度损伤	1.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 2. 生殖功能重	1. 两侧睾丸切除 2.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1. 两侧睾丸切除 2.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1. 两侧睾丸切除 2.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表 B.4(续)

		分 级								
伤残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输卵管				双侧输卵管缺损,不能修复				一侧输卵管缺损,不能修复		
阴茎				阴茎全缺损	阴茎部分缺损			性功能障碍		
肾上腺			双侧肾上腺缺损				一侧肾上腺缺损			
子宫				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已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子宫修补术后		
卵巢				未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未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	卵巢修补术后	
输卵管				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		输卵管修补术	
阴道					1. 阴道闭锁 2. 会阴部瘢痕挛缩伴阴道或尿道或肛门狭窄	阴道狭窄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		
乳房				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1. 已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2.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	未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乳癌成形术后	乳癌修补术	

表B.5 职业病内科门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尘肺Ⅲ期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Ⅱ期 2.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轻度损伤及/或轻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1. 尘肺Ⅰ期伴肺功能正常
2.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2.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及/或中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3. 放射性肺纤维化伴肺功能重度损伤及/或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尘肺Ⅱ期合并核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重度低氧血症 [$pO_2 < 5.3 \text{ kPa}$ ($< 40 \text{ mmHg}$)]
4. 职业性肺矽伴肺功能重度损伤										
心脏				心功能不全三级	重度房室阻滞	1.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 (需要装起搏器者) 2. 心功能不全二级	1. 奎氏Ⅱ型Ⅱ度房室阻滞综合症 (不需要装起搏器者) 2.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 (不需要安装起搏器者)	心功能不全一级		

表B.5(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血液	1. 职业性急性白血病 2. 急性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 粒细胞缺乏症 2. 再生障碍性贫血	1. 中毒性血液病, 小板减少并有出血倾向 ($\leq 4 \times 10^9/L$) 2. 中毒性血液病, 白细胞含量持续 $< 4 \times 10^9/L$ 3.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2 \times 10^9/L$	1. 白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4 \times 10^9/L$ 2. 白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3 \times 10^9/L$ 或粒细胞含量 $< 1.5 \times 10^9/L$ ($150 \times 10^6/mm^3$)	1. 再生障碍性贫血完全缓解 2. 白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4 \times 10^9/L$ 3.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2 \times 10^9/L$	1. 再生障碍性贫血完全缓解 2. 白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4 \times 10^9/L$ 3. 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含量持续 $< 2 \times 10^9/L$				
肝脏	1. 职业性肝血管肉瘤, 重度功能损害 2. 肝硬化伴食道静脉破裂出血, 重度损害	1. 慢性重度中毒性肝病 2. 肝血管肉瘤	慢性中度中毒性肝病	慢性轻度中毒性肝病						
肾脏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10 \text{ mL/min}$, 或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70 \mu\text{mol/L}$ (8 mg/dL)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25 \text{ mL/min}$, 或血浆肌酐水平持续 $> 40 \mu\text{mol/L}$ (5 mg/dL)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内生肌酐清除率持续 $< 50 \text{ mL/min}$ 或血浆白蛋白浓度 $< 70 \text{ g/L}$	1. 中毒性肾病, 持续性低分子蛋白尿 2. 中毒性肾病, 肾小管浓缩功能减退	中毒性肾病, 持续性低分子蛋白尿 白尿					

表B.5(续)

伤残类别	分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内分泌										
免疫功能										
职业性膀胱癌放射性肿瘤	职业性膀胱癌放射性肿瘤	慢性皮肤病放射性皮肤病	1. 放射性损伤 致睾丸萎缩 中毒 中毒 3. 重度手臂振动病 4. 工业性氟病 III期	1. 放射性损伤 致甲状腺功能低下 2. 慢性重度磷中毒 3. 重度手臂振动病 3. 中度手臂振动病 4. 工业性氟病 II期	三度牙酸蚀病	1. 慢性中度磷中毒 2. 减压性骨坏死Ⅱ期 3. 轻度手臂振动病 4. 二度牙酸病 5. 工业性氟病 II期	1. 慢性轻度磷中毒 2. 工业性氟病Ⅰ期 3. 煤矿下工人滑囊炎 4. 减压性骨坏死Ⅰ期 5. 一度牙酸蚀病 6. 职业性皮肤病久治不愈			
其他										